

2019 年度河南省鹤壁市人民检察院 部门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河南省鹤壁市人民检察院概况

一、主要职责及机构设置情况

（一）主要职责

（二）机构设置情况

（三）人员构成情况

（四）预算年度的主要工作任务

二、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河南省鹤壁市人民检察院 2019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

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附件：河南省鹤壁市人民检察院 2019 年度部门预算表

鹤壁市 2019 年市级部门预算报表（封面）

1.收支总体情况表

2.收支预算总表

3.收入总体情况表

4.支出预算总表

5 支出总体情况表

- 6.人员支出预算总表
- 7.日常公用支出预算总表
- 8.项目支出预算总表
- 9.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10.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1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人员支出预算表
- 12.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公用支出预算表
- 13.支出预算经济分类科目汇总表
- 14.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15.一般公共预算拨款项目支出预算表
- 16.政府性基金支出情况表
- 17.政府性基金项目支出预算总表
- 18.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总表
- 19.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项目支出预算总表
- 20.财政专户拨款支出预算总表
- 21.财政专户拨款项目支出预算表
- 22.政府非税收入征收计划表
- 23.政府购买服务支出预算表
- 24.政府采购预算表
- 25.单位基本情况表（1）
- 26.单位基本情况表（2）
- 27.厉行节约支出预算表

28.鹤壁市财政支出项目绩效目标申报审核表

29.收回存量资金项目支出预算表

30.其他资金项目支出预算表

第一部分

河南省鹤壁市人民检察院概况

一、河南省鹤壁市人民检察院主要职责及机构设置情况

(一) 河南省鹤壁市人民检察院主要职责

河南省鹤壁市人民检察院内设 20 个职能部门，主要职责：

1、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统一检察机关思想和行动，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

2、依法向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提出议案。

3、领导辖区内各基层人民检察院的工作。对各基层检察院相关业务进行指导，研究制定检察工作方针、总体规划，部署检察工作任务。

4、依照法律规定对由市级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的刑事案件行使侦查权，领导基层检察院开展对依照法律规定由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的刑事案件的侦查工作。

5、对全市性的重大刑事案件依法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领导基层检察院开展对刑事犯罪案件的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工作。

6、负责应由市级人民检察院承办的刑事、民事、行政诉讼活动及判决和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执行的法律监督工作。

7、负责应由市级人民检察院承办的提起公益诉讼工作，领导基层检察院开展提起公益诉讼工作。

8、对中级人民法院的死刑复核活动实行监督。

9、对基层检察院报请核准追诉的案件进行审查、决定是否追诉。

10、负责应由市级人民检察院承办的对监狱、看守所等执法活动的法律监督工作，领导基层人民检察院开展对监狱、看守所等执法活动的法律监督工作。

11、受理向市级人民检察院的控告申诉，领导基层人民检察院的控告申诉工作。

12、对基层人民检察院在行使检察权中作出的决定进行审查，纠正错误决定。

13、指导全市检察机关的理论研究工作。

14、负责检察机关队伍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领导基层人民检察院依法管理检察官及其他检察人员的工作，协同市委主管部门管理人民检察院的机构编制及人员编制，制定相关人员管理办法，组织指导教育培训工作。

15、协同市委主管部门管理和考核市人民检察院的检察长，协同市级党委管理和考核市人民检察院的副检察长。

16、领导辖区内人民检察院的检务督查工作。

17、规划和指导全市检察机关的财务装备工作，指导全市检察机关的检察技术信息工作。

18、负责其他应由市级人民检察院承办的事项。

(二) 河南省鹤壁市人民检察院机构设置情况

河南省鹤壁市人民检察院预算包括机关本级预算和下属事业单位预算。

鹤壁市人民检察院机关共 20 个内设机构，包括：

1. 办公室；
2. 政治部；
3. 侦监处；
4. 公诉处；
5. 未检处；
6. 执检局；
7. 控申处；
8. 民行处；
9. 技术处；
10. 案管办；
11. 研究室；
12. 计财处；
13. 监察处；
14. 机关党委；
15. 机关工会；
16. 法警支队；
17. 信息化管理处；

18.派驻开发区检察室；

19.派驻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检察室；

20.派驻宝山产业集聚区检察室。

下设事业单位 2 个，包括：

1.鹤壁市人民检察院机关后勤服务中心

2.河南检察官学院鹤壁分院

(三) 河南省鹤壁市人民检察院人员构成情况

2019 年河南省鹤壁市人民检察院及归口预算管理单位共有编制 105 人，其中：政法专项编制 78 人，全供事业编制 27 人。在职人员 85 人，离退休人员 54 人。实有公务用车 18 辆。

实有人员数均不含已转隶市监察委员会人员 24 人和派驻纪检监察组人员 2 人。因已转隶人员和派驻人员工资尚未转移，故本预算包括已转隶人员 24 人和派驻纪检监察组 2 人的经费。

(四) 河南省鹤壁市人民检察院预算年度的主要工作任务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讲政治、顾大局、谋发展、重自强”的总体要求，以“落实、稳进、提升”为检察工作总基调，深耕法律监督主责主业。主动适应形势发展变化，深化内设机构改革，推动刑事检察、民事检察、行政检察、公益诉讼检察全面协调充分发展，为我市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和社会大局稳定提供有力司法保障。

二、预算单位构成

河南省鹤壁市人民检察院预算为包括机关本级预算和所属2个事业单位预算的汇总预算。

- （一）河南省鹤壁市人民检察院机关本级；
- （二）鹤壁市人民检察院机关后勤服务中心；
- （三）河南检察官学院鹤壁分院。

第二部分

河南省鹤壁市人民检察院 2019 年度部门预算 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和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河南省鹤壁市人民检察院 2019 年收入总计 40850598.7 元，支出总计 40850598.7 元，与 2018 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6191039.18 元，降低 13.16%。主要原因是：在编制 2019 年预算中，同时压减了项目收入预算和项目支出预算。

（一）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 年收入预算合计 40850598.7 元，较上年减少 6191039.18 元，降低 13.16%。其中：财政拨款 40825598.7 元，较上年减少 4656039.18 元，降低 10.23%。；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 元，比上年增加 0 元，增长 0%；其他收入 0 元，比上年增加 0 元，增长 0%；部门结余结转 0 元，比上年增加 0 元，增长 0%；收回存量资金安排 25000 元，比上年减少 1535000 元，减少 98.4%。

收入变化情况说明：一是在编制 2019 年预算中，压减了项目收入预算 4605000 元；二是 2019 年财政拨款预算中减少了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拨款 1586039.18 元，因为在职人员和离退休干部比上年减少 7 人，预算安排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相应减少。

(二) 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 年支出预算合计 40850598.7 元，较上年减少 6191039.18 元，降低 13.16%，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19545510.29 元，占 47.8%，比去年减少 5.5%；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1501314.3 元，占 3.7%，比去年减少 9.2%；商品和服务支出 2168774.11 元，占 5.3%，比去年减少 12.44%。项目支出 17635000 元，占 43.2%，比去年减少 14.7%，收回存量资金安排 25000 元，比上年减少 1535000 元，减少 98.4%。

支出变化情况说明：一是在编制 2019 年预算中，压减了项目支出预算 4605000 元；二是 2019 年基本支出预算减少了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支出 1586039.18 元，因为在职人员和离退休干部比上年减少 7 人。

二、机关运行经费安排说明

2019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安排 902520 元。其中：办公费 88480 元；印刷费 10000 元；邮电费 0 元；差旅费 0 元；维护费 60000 元；培训费 20000 元，劳务费 40000 元，租赁费 0 元，水费 50000 元，委托业务费 70000 元，电费 220000 元，物业管理费 330000 元，福利费 14040 元。

三、财政拨款收入情况说明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 40825598.7 元，与 2018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减少 4656039.18 元，减少 10.24%。
主要原因：在编制 2019 年预算中，压减了项目收入预算 4605000

元；二是 2019 年基本支出预算减少了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支出 1586039.18 元，因为在职人员和离退休干部比上年减少 7 人。

四、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 40825598.7 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 元，占 0%；公共安全 35211860.22 元，占 86%；教育支出 0 元，占 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241476.85 元，占 8%；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138563.86 元，占 3%；住房保障支出 1233697.77 元，占 3%。

五、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23215598.7 元，其中：人员经费 21046824.59 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基础性绩效工资、奖励性绩效工资、文明单位奖（在职）（工资）、养老保险金、医疗保险金、失业保险金、生育保险金、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工资、年终一次性奖金、正常晋级晋档、工伤保险金、公职人员医疗补助、长期聘用人员年终一次性奖金、改革性补贴、住房公积金、年度目标考核奖、健康休养费、采暖补贴、文明单位奖（长期聘用人员）、年度目标考核奖（长期聘用人员）、在职人员平时考核奖、离退休费、文明单位奖（离退）、采暖补贴（离退）、改革性补贴（离退）、平时健康休养费、员额检察官绩效工资、司法行政人员和司法辅助人员绩效工资；公用经费 2168774.11 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维护费、物业管理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离退休福利费、离退休活动费、工会经费、公务交通补贴、专项补贴。

六、支出预算经济分类情况说明

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方案>的通知》（财预〔2017〕98号）要求，从2018年起全面实施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根据政府预算管理和部门预算管理的特点，分设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和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两套科目之间保持对应关系。为适应改革要求，我院《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由反映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科目预算，调整为按两套经济分类科目分别反映不同资金来源的全部预算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我单位2019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及增减变化说明

2019年三公经费预算安排1650000元，与上年持平，具体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用0元。主要用于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用1400000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用610000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用790000元。公务用车购置预算较上年增加610000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比上年减少610000元，总数与上年持平。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用主要用于开展工作所需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

主要原因：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党政机关公务用车管理办法》的规定，更新执法执勤用车 3 辆。

（三）公务接待费用 250000 元。主要用于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与上年持平。

主要原因：主要是严格执行《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管理规定》等办法，不断规范公务接待管理，严格接待审批控制，厉行勤俭节约，不断压缩公务接待费支出。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9 年度机关运行费用支出预算 902520 元，主要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其中：办公费 88480 元；印刷费 10000 元；邮电费 0 元；差旅费 0 元；维护费 60000 元；培训费 20000 元，劳务费 40000 元，租赁费 0 元，水费 50000 元，委托业务费 70000 元，电费 220000 元，物业管理费 330000 元，福利费 14040 元。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19 年政府采购共 2 项，政府采购预算安排 6730000 元，其中：政府采购其他货物预算 6120000 元；采购执法执勤用车 610000 元，政府采购其他网络设备预算 0 元；政府采购信息技术、信息管理软件的开发设计预算 0 元；政府采购专业咨询、

工程监理、工程设 0 元；政府采购其他服务 0 元。项目数与 2018 年持平。2019 年政府采购金额共计 6730000 元，比 2018 年增加 5490000 元。

（三）关于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根据财政预算管理要求，2019 年，我单位组织对 6 个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设定绩效目标，共涉及资金 17635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根据项目实施情况拟与预算年度结算后，对 1 个项目开展自评，对 1 项目开展重点评价。

对“换装经费”实施预算绩效评价，涉及资金 25000 元。根据项目实施情况看，此项目的实施，促进了检察业务工作的顺利开展，各项办案业务工作的质量、效果均有明显提升。2019 年，我院将根据财政统一要求，继续推进绩效管理工作，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018 年期末，我院共有车辆 18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4 辆（指机要通信用车 1 辆、应急车辆 2 辆、老干部用车 1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7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7 辆；房屋 43860.21 平方米，价值 102195428.30 元；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2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3 台（套）。

（五）专项转移支付项目

我单位没有负责管理的专项转移支付项目。

（六）收回存量资金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2019年度收回存量资金安排项目支出25000元，其中：换装经费25000元。

(七) 空表说明

以下为我单位2019年预算没有相关数据的空表：

1. 政府性基金支出情况表
2. 政府性基金项目支出预算表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总表
4. 国有资本经营拨款项目支出预算总表
5. 财政专户拨款支出预算总表
6. 财政专户拨款项目支出预算表
7. 政府购买服务支出预算表
9. 其他资金项目支出预算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是指部门取得的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

五、项目支出：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六、“三公”经费：是指纳入市级财政预算管理，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七、机关运行经费：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

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附件：

河南省鹤壁市人民检察院 2019 年度部门预算表